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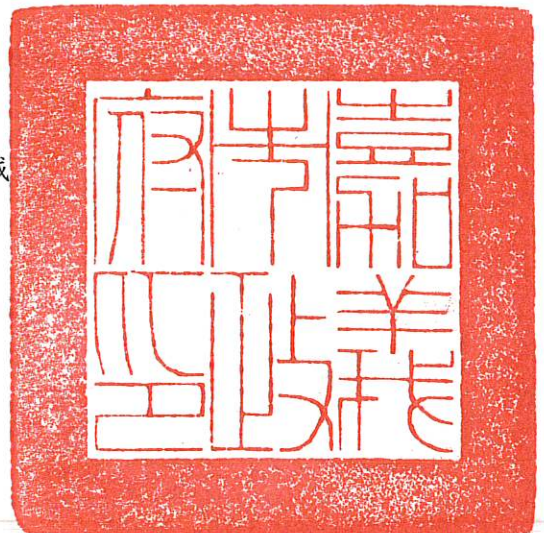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治字第11516520222號

附件：新增及修正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新增及修正嘉義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5年7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新增及修正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局長 陳其南

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	半徑	所在地（應公告之地方政府）	管理及會商機關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	二級機關	三級機關	OID	既有、刪除或修正
1	嘉市52 蘭潭水庫	多邊形	1202848.60, 232843.90; 1202832.80, 232816.90; 1202835.50, 232806.00; 1202850.50, 232753.80; 1202855.30, 232759.90; 1202908.10, 232829.30; 1202928.20, 232833.20; 1202926.20, 232844.20; 1202858.50, 232838.50; 1202848.60, 232843.90;		嘉義市政府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(嘉義給水廠)	禁止	1.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，得經本公司管理處同意後為之。	115/7/24	999/12/31			2.16.886.101.20003.20007.20123	修正
2	嘉市52-1 蘭潭水庫	圓形	1202848.4, 232834.2;	5000公尺	嘉義市政府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(嘉義給水廠)	限制	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演習期間或重大事件後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	115/7/24	999/12/31			2.16.886.101.20003.20007.20123	新增